**2020年度澧县梦溪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澧县梦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澧财发〔2020〕36号）等文件的精神，澧县梦溪镇人民政府开展了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澧县梦溪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包括：对镇党政内设机构统一设置为6个。即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人员情况：2020年政府行政（事业）编制数72人，在职人员72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1、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全镇村（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及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2、统筹区域发展。参与拟订县级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并统筹落实，负责促进辖区经济建设，承担优化发展环境、采集企业信息、服务辖区企业、促进项目发展等工作。

3、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村（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事项，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村（居）民小区物业管理等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为全镇发展服务。

4、实施公共管理。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城镇管理、控违拆违、征地拆迁等综合性管理工作。

5、维护公共安全。承担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6、监督执法管理。对辖区内各类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7、保障居民自治。指导村（居）委员会建设，健全村（居）民自治平台，组织村（居）民参与村（社区）建设、管理。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0年度总支出2653.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8.67万元，人员经费537.6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6.96%，日常公用经费160.9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3.04%；项目支出1954.82万元，占总支出的73.67%，主要用于全镇建设和维护等方面。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0年度决算总收入3140.50万元。2020年度决算总支出2936.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8.67万元，占总支出的23.79%；项目支出2237.84万元，占总支出的76.21%， 2020年年末结转和结余233.65万元。

**（三）“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19.8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15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2020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末车辆保有量1台。 对于“三公经费”的支出，采用严格审核、报批程序，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加强我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强化财政监督，加快资金高效运行。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好就业创业、医疗卫生、教育惠民、扶贫攻坚、保障安居、基础设施等民生方面的扩面提标资金兜底需求，确保政府承诺为民办实事工作指标圆满完成，不断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增加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2020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根据镇县政府决策部署及发展战略，坚持改革创新，统筹兼顾，发挥财政职能，提高资金使用绩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强化财政支出监管，服务全镇经济社会发展。

1、继续稳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夯实财力增长基础，确保调速不减势、量增质更优。

2、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用好增量资金，坚持勤俭节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适当提高运转经费保障水平，压减部门专项，调整公共专项结构。

3、完善财政体制，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推动政府采购转型，稳步做好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平稳运行、组织乡镇财政业务培训，完善镇街公务支付环境。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澧县梦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我所成立了财政预算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坚持“谁花钱、评价谁”、“花钱无效要问责”的评价原则，按照镇财政预算绩效考评指标对我镇2020度财政预算情况开展了考评。通过核实数据、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归纳汇总等环节对绩效执行情况、资金的来源和使用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分析评价，并形成了自评报告。

五、综合评价结果

按照绩效考核指标，我镇从预算配置、预算管理、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020年澧县梦溪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分为91分。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预算配置方面**

在职人员控制率：编制数72人，在职人员72人，在编制控制范围内，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本年预算数19.8万元，上年预算数19.8万元,“三公经费”较上年基本持平。

**（二）预算管理方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19.8万元，预算安排数19.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落实《澧县梦溪镇人民政府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审批程序，推行公务卡结算，严格差旅费和接待费支出标准、范围和程序的审核。

资金使用合规性：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公务支出标准。加强经费合法合规性审核和预算控制，严格按制度政策办事，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支出手续齐全，程序到位。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加快预算执行，盘活存量资金，减少追加资金。真实准确编制镇机关部门预算和决算，按时上报基础数据资料。按规定时间和内容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及绩效自评报告。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更加细化，部门预决算信息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建议

通过对我镇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主要是部门预算编制欠精准，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有较大差额。今后要加强本单位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编制年度预算，调增部门职责专项费用，减少年度追加，对结余结转进行分析，在编制下年预算时合理调配，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坚持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理念，强化本单位部门预算管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8 | 预算配置 | 18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8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8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8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10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10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10 |
|  |  |  |
| 过程 | 44 | 预算管理 | 44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 8 |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5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1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8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5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500）\*8 |  | 8 |
| 履职效益 | 12 | 经济效益 | 12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 社会效益 | 6 |
| 18 | 行政效能 | 9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9分；一般6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9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91 |